

臺北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友善校園暨生命教育 創新教學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。
- (二) 臺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友善校園暨生命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教師生命教育教學創新能力，提昇生命教育教學品質。
- (二) 體認與實施生命教育的課程內涵，分享生命教育的經驗與資訊。
- (三) 系統規劃生命教育主題，促使生命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。
- (四) 提升教師自身生命素養內涵，營造校園生命教育文化氛圍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

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

七、活動日期：112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

八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忠孝樓3樓視聽教室（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08號）

九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各校薦派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專輔教師或導師公假派代參加。
- (二) 本研習生命教育教案發表教師，請學校核給出席人員公假派代。
- (三) 生命教育工作小組（國語實小、景美國小、博嘉實小、大龍國小、延平國小、雨農國小、景興國小、華江國小、興隆國小、三興國小、康寧國小、東園國小）業務承辦人員給予公假派代參加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以研討會方式辦理，包含教案分享、專題演講等。

十一、活動流程：(如附件一)

十二、報名方式與研習時數：

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請於112年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依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登錄程序辦理報名事宜，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經費：由教育局指定學校112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四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人員，專案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（一）為響應環保節能，請自備環保筷與水杯。

（二）因場地有限無法提供停車位，敬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自行開車者，可停放於臺北市停管處設立之收費「景美國小地下停車場」。

十六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友善校園暨生命教育

創新教學研討會流程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講座或負責人
112 年 12 月 1 日 (五)	08：30～09：00	報 到	景美國小
	09：00～09：20	長官致詞 介紹來賓	教育局長官 景美國小 康燕玉校長
	09：20-09：50	世界、人生到底公不公平？	東門國小 徐翌庭老師
	09：50-10：20	原來，快樂無所不在	百齡國小 徐嘉璐組長
	10：20-10：40	休 息	
	10：40-11：10	人生中的每一步， 都是生命的火花	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林佳儀老師、張容雪主任 葉倩文老師 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林怡廷主任 蔡美錦聘任督學 陳綠萍聘任督學
	11：10-12：10	學習領域融入生命教育議題 教案研發理念與實務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徐超聖教授
	12：10-12：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徐超聖教授 陳綠萍聘任督學 蔡美錦聘任督學
	12：30	賦 歸	